#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505号

（ B ）:类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60248号建议答复的函

蔡俊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送诊疗的建议》（第20260248号）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为会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流散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79号），东莞市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各医院收治且病情稳定的流散精神病人的身份甄别和医疗救助工作。流散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及时有效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益。全市各定点医院产生的救治经费包括救治期间产生的餐饮、生活用品、护理、会诊、转院等相关费用，由市、镇街（园区）民政部门按照3:7比例支付。经市救助管理站甄别确认不属于流散人员的，其救治

费用由监护人等责任主体承担，或从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等合规渠道统筹解决。

（二）关于非流散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障渠道。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使用实施方案（第二版）的通知》（东卫函〔2023〕90号），对我市符合要求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本市医疗保险和长效针剂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二十三条，具有东莞市户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向户籍地镇街（园区）残联申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压实市镇两级部门工作责任，完善分层分类救助救治细则，强化救助政策宣传，引导监护人主动履行监护职责。持续动态监测资金使用效能，足额保障兜底救治需求，巩固“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工作成效。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吴宝辉
联系电话：23280315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府办督查二室（建议提案科），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